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蔡鹤皋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李克非先生等16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2,3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李克非先生、刘广民先生、张瑞先生拟以知识产权作价认缴2,6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张玉春先生、王春

钢先生及其他11位自然人拟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2,80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

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为博实股份董事、四位共同控制人中的两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上述授信、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额度人民币3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额度人民币1.2亿元)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保证形式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及保理等业务。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该额度尚须银行审批,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